

关于做好进西藏和云南高原兵员 征集工作的通知

揭府〔2007〕11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人武部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圆满完成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进西藏、云南高原兵员征集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分配

省政府赋予我市今冬征集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 240 名（占兵员任务 11.43%），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决定采取均衡分配的办法征集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。各单位具体任务分配如下：揭东县 49 名，揭西县 36 名，惠来县 45 名，普宁市 83 名，榕城区 15 名，东山区 7 名，试验区 5 名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进藏高原兵员起运时间为 11 月 22 日左右，进云高原兵员起运时间与原计划一致。根据这一时间要求，进藏兵员体检工作应于 11 月 14 日前完成，政审、定兵、被装发放及其它各项工作应于 11 月 19 日前全部完成。

三、优待措施

西藏、云南高原气候环境恶劣，生活条件艰苦，为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赴高原服役的积极性和使其安心服役，从今年开始，各级应给予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如下特殊的优待政策：

（一）提高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的优抚金标准。各级在执行现行标准

的基础上增加5倍以上，具体金额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地情况，按不低于此标准确定。

（二）退伍安置办法。各级可采取政府安置就业与经济补贴相结合的安置方法（具体由各级自行确定）。采取经济补贴方法时，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后，不分非农户口和农业户口，一律给予一次性3万元以上补贴（在部队转为士官的除享受原有的优抚政策外，不再另行补贴）。上述补贴款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拨款给民政部门，以兵员个人名义，在入伍前统一办理银行储蓄手续，兵员服役期满后凭有效证件到民政部门兑现取款。

（三）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正式干部、职工的，入伍后保留公职，工资、奖金照发，调级、调资不受影响并优先照顾，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，给予提前调职或晋级。原工作单位已经撤销、合并、分立或终止的，由当地政府负责另行安置。

（四）对立功受奖人员从优给予奖励。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，当地政府应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积极为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家庭排忧解难。凡在西藏、云南高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，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需要救济的，当地政府应给予优先安排救济。

各级地方政府可按本通知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措施，确保进藏、进云高原兵员的优待政策落到实处。

四、惩处

对逃避服役或在服役期内要求提前退伍、犯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、中途退伍处理的，除取消原有的优待外，还要按《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要充分认识做好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。各级要从讲政治的高度,把高原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成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有力措施,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高原兵员征集任务。

(二) 要搞好宣传发动,提高适龄青年的应征积极性。要广泛深入进行宣传发动,重点宣传高原兵员的优抚安置政策,促进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应征。要深入细致做好高原兵员及其家庭的思想教育工作,使他们认清履行兵役义务的严肃性,以国家利益为重,以英模为榜样,戍边卫国以苦为荣,端正服役态度,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。

(三) 要确保落实高原兵员的各项优待政策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高原兵员的优待政策,解除高原兵员的后顾之忧,激励他们安心服役,报效祖国。

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

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》的工作意见

揭府〔2007〕119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于2007年8月1日施行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工作,根据省人民政